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3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室喜

相　對　人　張秀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規定甚明。次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而此所稱之「法院」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，而非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，受訴法院包括第一、二、三審之法院，以訴訟繫屬為斷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「依本法第18條第2 項裁定停止執行之權，惟審判法院有之，執行法院並無此項權限」，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9 點第4 項亦定有明文。換言之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，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僅受理再審之訴之法院有裁定停止執行之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於109 年11月2 日持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上易字第341 號確定判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執字第142737號損害賠償事件受理。又聲請人於109年10月19日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確定判決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再易字第107號再審之訴事件受理在案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灣高等法院之準備程序開

庭通知書影本為證，且經本院調閱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執行卷核閱無誤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以其已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再審之訴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應專屬於再審之訴之受訴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管轄，非由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法院即本院管轄。是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